

穗环管影（番）〔2023〕45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番禺院区）新建发热门诊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12440000455861907X）：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番禺院区）新建发热门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番禺院区）新建发热门诊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521、523号，申报内容为新建1栋5层发热门诊楼，建筑面积4185.94平方米，增加病床43张，增加医疗设备一批，增加医务人员116名，内部不安排食宿。项目涉及的辐射内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另行单独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

点、使用功能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该项目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3461.3吨/年。

（二）污水处理站周边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厂界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

（三）距离金新大道30米范围内的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其他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医务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并经新建消毒预处理池处理后汇入现有项目1#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南村净水厂集中处理。该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口，全院设置污水排放口1个。

（二）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该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全院设置废气排放口9个。

加强污水站周边、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污

水站周边、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医疗废物、检验废液、污泥、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五）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三科、番禺第三环保所，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